

太虛 大師 全書

TAIXU DASHI QUANSHU



太虛大师全書

論藏 · 宗廟論 (二)

第二十三卷

宗教文化出版社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哲 学

论哲学	3
佛法与哲学	17
佛法是否哲学	27
佛学与宗教哲学及科学哲学	38
西洋中国印度哲学的概观	45
最近西洋哲学与佛学	61
新物理学与唯识论	63
新物理学的宇宙观	71
关于近人辩证法的讨论	77
爱因斯坦相对论与唯识论	81
说四度以上的事	84
唯生哲学	90
唯物唯心唯生哲学与佛学	95
致私篇	106
宇宙真相	111



自治哲学	117
人生的自由问题	126
佛学的现实论	135
佛法之四现实观	142

道 德

中华民国国民道德与佛教	151
菩萨的人生观与公民道德	155
如何建立国民的道德标准	160
新青年救国之新道德	165
菩萨行与新生活运动	174
集团的恶止善行	178
转凡小旧道德为菩萨新道德	182
心理建设	184
人性可善可恶	190
人性之分析与修证	192
人欲之分析与治理	197

心理 学

佛教心理学之研究	209
----------	-----

行为学与心理学	212
行为学与唯根论及唯身论	228
再论心理学与行为学	234
论候尔特意识学与佛学	238
心之研究	241
梦	244

科 学

佛法与科学	259
唯物科学与唯识宗学	268
佛学的“色法”与“物”	276
论天演宗	281
世间万有为进化抑为退化	332
大乘渐教与进化论	338

人生观

近代人生观的评判	347
佛教的人生观	364
佛教世俗谛的人生观之一	371
人生问题之解决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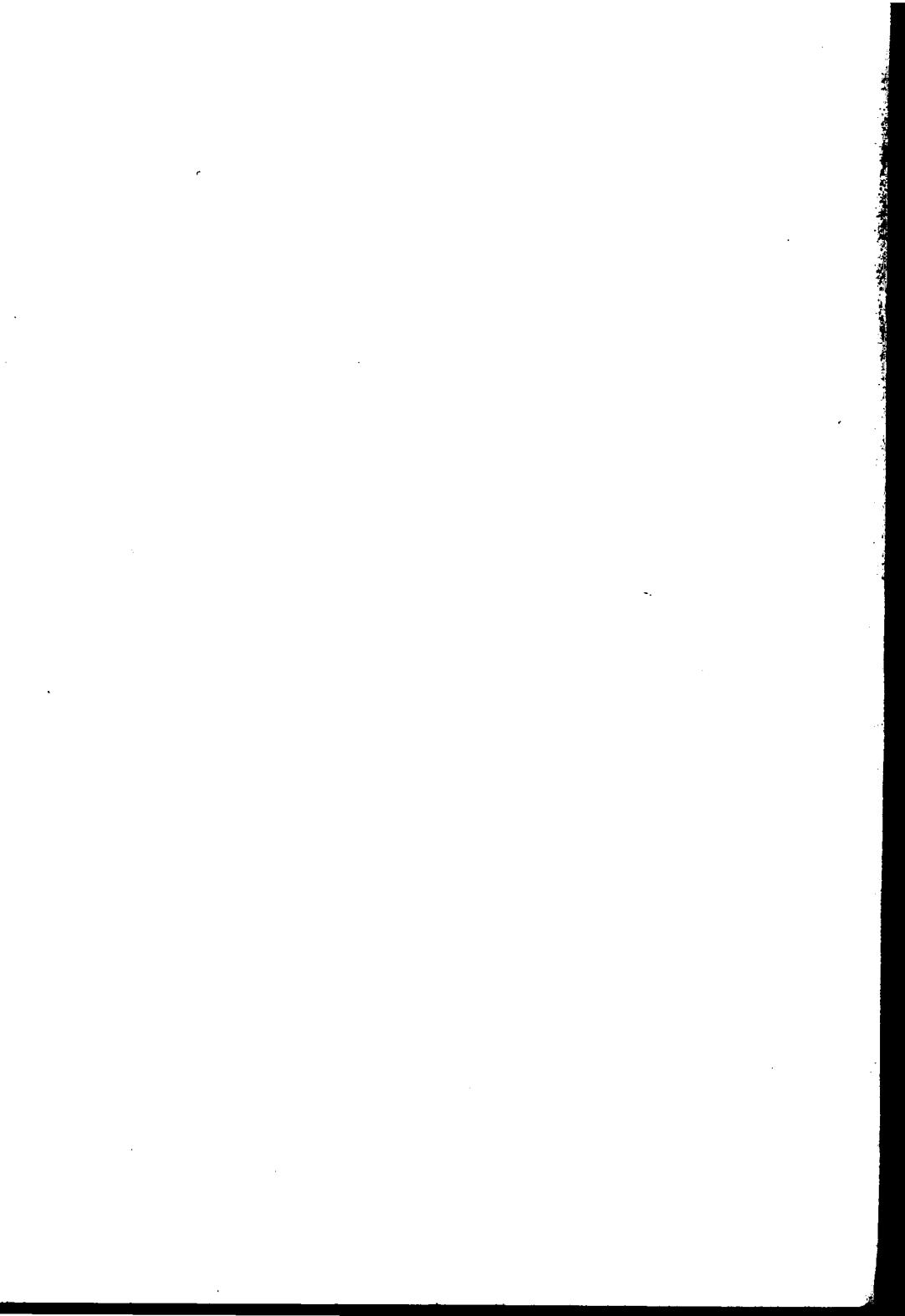
佛學的人生觀	388
佛教與人生	395
身命觀與人生觀	404
從無我唯心的宇宙觀到平等自由的人生觀	417
現代人生對於佛學之需要	427
真常之人生	441

太虛大師全書

哲學

宗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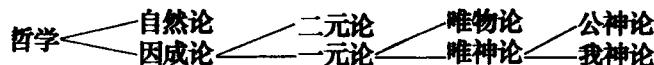
論哲学

——四年在普陀作——

哲学之名，制于晚近，或曰当名爱智，亦近于中华所云道：要以说明宇宙现象之实体（亦曰实在，或曰本体），建立自他生化之常性，谓之曰哲学耳。前句或物相论（即宇宙论）；后句成神我论（即灵魂论，与数论所云神我亦稍异）。亦可由前句解决世界问题而成世界观，由后句解决人生问题而成人生观。然立说者种种不同，或取前句而弃后句，或取后句而弃前句，或前句后句并存而无别高下，或冒假名而综计前句后句，或主前句而以后句为从，或主后句而以前句为从。依佛典言之，则前句为意识妄想分别之达摩我见，后句为意识妄想分别之补特伽罗我见。从达摩我见而计之，则乾坤（亦曰质力）不灭而实在有物；从补特伽罗我见而计之，则品类流行而常持有神，皆属乎偏计所执自性者也。今试就学者于



哲学之普通分类法而如次述之：



自然论、因成论二名，乃吾依其意义以立之者。别究现象生化之元者，谓之因成论；直从生化现象而言者，谓之自然论。然为学者本欲究明自然现象之因，故今先从因成论所开出之二元论说起。

二元论之立说，以无论在何时何处，当有不可见闻嗅触，必可见闻嗅触——二种特殊现象，前者曰精神现象，后者曰物质现象。现象既然，实体亦必如是。精神惟得变发精神现象，终不能变发物质现象；物质惟得变发物质现象，终不能变发精神现象。遂计二者体性绝异，各别独自常存实在，故说明万有，全由此二种各独之存在者变成。而自然论驳之曰：既云二者各独存在，复何缘得变成二者相和合之万有？征之吾人，固无时无处不有身心互应之情事，奈何于此乃无所说明乎？一元论者亦驳之曰：必有统一之解说为究竟，方名哲学；并立二异体性各独存在，未足为哲学之究竟论也，于是一元论起。

案：二元论亦有二别：其计实在常存之神有人格者，则若基督教是。盖基督教亦二元论，彼本计“神”外尚



有物质之存在，特此大地群生，则由彼神取物质及自精神以成者耳。不计人格者，则如上所明，为一类哲学者之说。

次述一元论所开出之唯物论：唯物论之立说，则以观析推究之极，惟有物质及物质之运动，遂计物质之本体曰原子，万有乃原子和集构成之各各机械。生活灵化，基于物质组合作用；虽人之意识精神等，亦只是物质纤维之活动功能。物质组成之机体破坏时，所谓意识精神即归消灭，无别存在。故真正常存实在者，决惟物质原子。此大抵为科学者所主张。其余哲学者驳之曰：科学中不变之大律（或曰公例、法则、原则、定理），言其形虽如何变化，其量虽永久不可增减。今谓精神由原子和合所变成，则此精神亦应有定量而不得增减！愿物体之破坏，又只许物质之原子存在，不许有精神之原子存在，不已自违其法则乎？又本言物质者，指其为见闻嗅尝触所可得也，本言精神者，言其体虽有而无可见闻嗅尝触也。此义若坏，则物质与精神无可区别，何所依据而立唯物论乎？此义若在，今言精神为物质所变化，物质既变化为精神，则于物质不得不有所减，而又违定量不可增减之例矣！且科学全建筑于因果律，舍因果律则科学

不能成立。然因果律实唯意识中之观念，故科学者謬托唯物，其唯物论初未成立也。自然论者亦驳之曰：彼以原子为究极之实体，则各原子皆宜独自存在动作，然事实上初不能有，所有必互相关系调和者。唯物论者任用如何方法，终不能征验各原子独自存在动作，则所计原子且未得成立，况计为实常体性乎？惟神论亦驳之曰：彼谓有物质而后有精神，未知有精神始得认识物质存在耳！于是惟神论起。

次述唯神论（他书曰唯心论）所开出之公神论：

案：公神论一名，亦吾依义而立，诸书或曰绝对唯心论，或曰宇宙唯心论，观下论文，其义自见。

公神论之立说，以精神不能自物质说明，谓物质之存在与否，必由精神之所认识。命人曰有机物，亦必以有感觉，始得认识其感觉为有机，然感觉乃无形之精神而非形质也。故认识之种种物体事相，无论其为宇宙，抑为界宇，莫非精神所认识之种种精神感觉而已。是以凡存在者惟有精神，精神外且不能有物认识，矧认识其为存在否乎？故精神绝对而无外者也。然精神究何所有在？有存于人，有存于动物，有存乎不属动物之物，极乎常存实在之精神，则明通公溥而无别者也。然其

学者驳之曰：若所认识为精神之感觉，复何因而起感觉乎？若起感觉不待乎因，复何故不恒起浑同成错乱之感觉，乃认识之有间断与差等及条理乎？自然论者亦驳之曰：既惟有公溥之精神，则宇宙万有之物质现象，果遵何道得由无形生出有形而存在乎？若由无形精神中突然而忽有形物，抑何无理之甚！我神论者亦驳之曰：若吾人于自他内外一切不分，此所谓常存实在之宇宙精神，果谁为认识之者？无认识者，则亦一不得认识之物耳！于是我神论起。

案：公神论亦有二别：如竺乾古吠檀陀教所云大梵天神（或云大净婆罗门），含有无别无外一大人格之意，亦属绝对之神论也。今所述公神论，则与新吠檀陀教之泛神义，及欧洲之泛神派哲学，大致相同。

我神论（他书曰人格唯心论，亦可曰主观论、意我论、意志论）之立说，依前公神论而斥除其不可认识之绝对精神，虽以吾人自我之意识，为出发一切现象之常存实在根本。谓吾真知者，惟自我精神所得之直觉及所成之主观，凡客观之现象，惟由主观认识而得存在，都无独立存在实体。所谓自然界之经验，亦观念与感觉而



已，终不出自我精神外，出自我精神外，不得认识一物之存在也。且吾人决无能出自我精神以外之理者，故横宇亘宙，实在常存者，惟自我之精神而已。自然论者又驳之曰：若依此论，应惟许我一人存在，自我以外之人格亦一切否定，则人伦、人情、人群等概是幻影，道德、政治、宗教、学术都无意义。持此论者，亦自知过偏激也，乃谓他人格之存在，可由自我类推而许其存在，然则亦可由之类推及一切动物，以至植物无生机物，无不¹知其精神而许其存在。本只认自我之存在，卒乃不得不认他人格及万有之存在，论据已先摧动矣！抑又何故对相别之人格，于客观界竟有同一人类之现象入观念中乎？人类各人格、各自观其自造之天地形物，复何故互相齐等乎？此虽有由社会习惯等说，终未能充足解决诸疑难，于是反转归入自然论为完极。

云何反转归入自然论（此自然论，他书或曰一元二相论，或曰并行一元论，今高等之哲学，皆依此基础，兹述之亦有微异耳）为完极？从我神论依次回视自然论诸驳，已知之矣，兹再略说明之。其不许常存实在惟自我精神，将我外一切为梦幻，而用其类推法，认他人以及万有各各自我精神之存在（案此既泛神论），则成我神

之公神论；就其会归处言之，且同公神论矣。然无形之精神，如何得发生有形之物质？在公神论犹难解决。乃还用驳唯物论时所云：存在者惟相互关系调和之事实，及驳二元论时所云：吾人无时无处不有身心相应之事实，即取此事实惟一常存实在，而用以精神物质为此亦常实所现之二相，亦以精神物质玄纽之体性为此一常实。借庄生之言以明之：前者曰无谓之而然，后者曰道行之而成。盖在事实，精神之与物质，各自为因，各自生果，又必相伴而起，相待而成，相合而化，相联而存，故精神物质为二相，而事实为一实。其立生化之常性说，有人问曰：如何精神与物质各自为因果，而又有相关联合之事实乎？答曰：即阳光等及谷种等生化禾稻，可见发生之因实由谷种，转化之缘有待光等。谓唯物者，熟禾稻应不待光等，或光等皆谷种独自所生。谓惟神者，茁禾稻应不由谷种，或谷种亦光等各別能生。然此皆无事实，故事实必各因生果，众缘成化。如是由禾稻之生化，转推阳光等、谷种等乃至存在者，其生化靡不然；亦诸存在者，靡不本由精神与物质并生相化而成，故还并现二相有联合关系也。其立现象之实体说，有人问曰：宇宙之所存在，设非精神，必是物质；今日精神与物质为



一实体并现之二相，所谓究何指耶？答曰：凡存在者，信乎非精神既物质，然颇曾见亦精神亦物质现成之实体存在乎？若欲征之，则人也，动物也，此生物也；至诸星、云、光、热等也，具体之存在者莫非是也。且从未见有能证明绝无物质之纯精神存在；而唯物论者以经验自诩，亦未闻能征所谓纯物质之原子各独存在也。故真正实在常存者，非精神，非物质，而为亦精神亦物质具足之体性也。凡是，观之人生而然，观之世界亦然，故为生化之惟一常性，亦惟现象之惟一实体，分别其平行之二相言之，则曰物质、曰精神耳。

案：此论之立说，直从现事以明，即征现事为实，吾故名之曰自然论。乃依自然之事以成理论，非建理论以解释自然之事者，是以推至终极，还如其初。盖二元论未立之前，此自然理显露久矣！蜂聚蚁游，人情物变，孰非其天倪哉！自然论傥亦返本回原之道欤？又案：核实言之，至自然论始真成立唯物论耳。盖所谓物者，既人生也，世界也；唯物论者所云原子等，则一无征验之空言耳。故高等进化论及所谓实体世界观者，亦皆建筑于吾今所谓之自然论也。过此以往，乃有真

唯心论。又案：吾今所述，本译著中恒见之义，以译文显有简净可观者，乃取铨叙如上。

转衡中华之学，不穷究因成，故其宗惟顺自然。在人则人，尽人之性即是尽物之性，反诸身而起义，故其说不分列科条，挈厥宏纲，乃有礼论、道经。又胎其魄、兆乎易，仰观之天，俯察之地，近取之身，远取诸物。夫身物则“自然之实”（犹云众生）也；天者，无形精神，地者，有形物质，自然之实者人，征人既已征一切自然之实。人而天地乎？太极之一阴一阳也；天地而人乎？一阴一阳之大道也；其理盖同夫一元而二相，平行而一元。《礼》论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夫性情者何？人也，亦自然之道也。自，谓其体性；然，谓其业情。业情者，交待而发，不见夫火乎？厥体自热，其业则遇物而然。火之自然然，人之自然亦然，“群实”（犹云万有）之自然靡不然，故曰自然之道。今独标天命之性，盖以立修教之所宗极，故不取乎物交物之业情。犹夫高等进化论建筑于自然论上，其趋向之鹄，乃密迩乎我神之公神。公神者天，我神者命，在人则为人性（亦得通言人格），调和万有之化而通之，则为自然之道，虽所归在彼而所依还在此。此者，性情也，